**基层单位及行业和工作地点说明**

**一、基层单位及行业**：

（1）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乡、镇、名族苏木等）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不包括地级市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村））。**

（2）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乡、镇、名族苏木等）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此处艰苦行业只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不含市辖区）。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3）通讯、金融、烟酒、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其中，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但通讯、金融、烟酒、房地产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内。

1. **工作地点说明：**

 申请者工作地点必须是以下省份：西部12省——云南、贵州、四川、重庆、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藏、内蒙古和广西；

中部10省——河北、河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和海南。

 此外，唯有远洋航海、海上救助及海上平台可以突破中西部地区地域限制。山东、广东等东部省份欠发达地区不在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范围内。

**三、基层单位特殊情况的要求**

1）航海及海上作业的，应提供具体工作单位的船名、平台名等。

2）新疆兵团、黑龙江垦区应落实到具体的连队或生产农场等。

3)公检法系统：工作地点地处乡镇的派出所和派出法庭、检查室、派出所和监狱的可以申请。

4）乡镇邮政支局（所）可以申请。

5）油田、矿山等从事主干行业生产一线工作但确实不能落实到县的，应提供具体生产大队或工作矿山详细情况说明。

6）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铁路公安派出所，应出具巡查沿线详细证明。

&）工作地点不在乡镇的新疆兵团监狱，应提供监狱所在地情况说明。

**五、不可申请代偿的基层单位**

1）实际工作地点在地级市市辖区及所辖街道、社区（村）等；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

2）海上作业不能具体提供船名的；兵团及垦区不能明确到具体的连队或农场的；县邮政机关和邮政储蓄银行的；油田、矿山工作地点在市辖区街道，不能提供具体生产大队的；监狱或派出所实际工作地点为市辖区街道、社区（村）的；边防武警（武警为应征入伍非基层就业）